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57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丞億房屋企業社等五人間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之情。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洪喬曄即丞億房屋企業社（原告起訴狀誤繕為承億房屋企業社）、鄧丁吉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略係主張丞億房屋企業社（洪喬曄主事之獨資商號）原邀同洪喬曄、鄧丁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特許加盟授權契約書（下稱加盟契約），嗣丞億房屋企業社未依加盟契約給付月費、代購款等款項而違約，原告依此而終止加盟契約，進而起訴請求丞億房屋企業社應給付前開款項暨違約金，而洪喬曄、鄧丁吉為加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則洪喬曄、鄧丁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聲明被告洪喬曄即丞億房屋企業社、被告鄧丁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561元，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以丞億房屋企業社變更組織為合夥事業，許益菱、彭珠玉為合夥人，而於同年月26日追加許益菱、彭珠玉為被告。

三、惟查，丞億房屋企業社原為洪喬曄主事之獨資商號，嗣於108年2月12日轉讓而變更負責人為許益菱，後於113年6月6日變更組織為合夥事業、並增彭珠玉為合夥人，其負責人仍為許益菱；而因獨資商號與合夥事業背後所代表之權利主體非屬同一，則縱使獨資商號變更組織為合夥事業，其名稱、營業內容相同，然其權利義務在法律上既分屬不同主體，自難

01 認其具有同一性，除非變更組織為合夥事業時，另有就獨資
02 商號之債務為債務承擔之約定外，自亦不生權利義務承繼問
03 題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既以合夥事業之丞億房屋企業社為被
04 告、嗣追加合夥人許益菱、彭珠玉為被告，自應舉證證明合
05 夥事業之丞億房屋企業社有承擔原洪喬暉主事之獨資商號時
06 所應負擔之債務，若否，則原告以合夥事業之丞億房屋企業
07 社、合夥人許益菱、彭珠玉為被告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。茲
08 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證
09 據資料，以證明合夥事業之丞億房屋企業社有承擔原洪喬暉
10 主事之獨資商號時所應負擔之債務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11 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四、另原告就被告丞億房屋企業社於起訴時，誤繕為承億房屋企
13 業社，請一併具狀更正之，併按被告人數添附繕本，併此敘
14 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陳今巾